

北京凯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凯道股字【2021】第 9 号

TING

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凯道股字 2021 第 9 号

致：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凯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云霞律师、王丽娟律师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8；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备查文件：

- 1,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次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次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5，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内容、会议内容等内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B1001 会议室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份类别: 普通股, 证券代码: 430131, 证券简称: 伟利讯, 股权登记日: 2021年5月17日。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上诉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议案进行之表决之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刘云霞 刘云霞

经办律师：王丽娟 王丽娟

2021年5月21日